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普环保〔2019〕4号

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本区 2018 年度 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保函〔2019〕4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本区 2018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表内容

2018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继续执行《环境统计报表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17〕18 号）、《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》（国统办函〔2017〕85 号）、《环境统计技术要求》《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。

二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1. 初步填报：

2018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应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网络版的初步填报：请登录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写企业环境相

关基本信息并保存。

2. 网上提交：

待区环保局审核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操作。

3. 书面报送：

网络填报全部完成后，由企业下载电子版打印盖章后报送至区环保局。

三、企业责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相关规定：各统计调查对象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联系人：陈新，谢宗

电话：52564588-7628，18930879707

52564588-7645，15026955182

传真：52564588-7624

邮箱：chenxin1@shpt.gov.cn， xiezl@shpt.gov.cn

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1 月 16 日